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鸿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许鸿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的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存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张存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的副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晓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朱晓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的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张晖先生的相关履历材料已按规定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周水良先生、王艳军先生、杨珂女士、刘贻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廖铁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廖铁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具体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委员会	许鸿生	张存生、王毅镛、林毅建、马晓茜
提名委员会	陈 骞	谢晓尧、许鸿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晓尧	陈骞、张存生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	马晓茜、朱晓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受聘相关人员简历

1. 周水良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南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总工程师兼党总支书记，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周水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王艳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近五年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兼任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艳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 杨珂女士，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近五年任本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经理兼投资调研科科长、投资管理总部副经理、运营管理总部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

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杨珂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 刘贻俊先生，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近五年任本公司总党政办副主任，兼任股权投资公司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刘贻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5. 张晖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4年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6年1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张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张晖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电子邮箱：hy000531@hengyun.com.cn

6. 陈宏志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专业会计硕士、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资格。2008年至2013年6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泽地产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陈宏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7. 廖铁强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助理工程师。近五年历任公司董秘室股证事务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秘室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兼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宜春农商行董事。2010年7月参加深

交所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学习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廖铁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廖铁强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电子邮箱：hy000531@hengyun.com.cn